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函〔2024〕325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扩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试点范围的通知

太原市、晋中市、忻州市、吕梁市、阳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我厅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试点工作方案》，在太原、忻州2市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开展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试点工作。试点工作开展以来，企业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意识不断增强，取得了良好成效。为进一步充分发挥试点先行先试作用，不断健全生态环境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持续督促企业改善环境行为，现决定扩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试点范围，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4年4月1日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试点扩大为太原、晋中、忻州、吕梁、阳泉5个设区市辖区范围内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二、试点范围扩大后，B级企业（蓝牌标识企业）修复环境信用的条件调整为“自等级评价生成之日起满3个月后，完成整改且期间未再发生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向属地设区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信用修复申请及佐证材料，属地设区市

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确认已完成整改的，核销其相应记分，企业评价等级即时改变。核实需要现场核查、监（检）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核销期限”。其余工作标准和程序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晋环函〔2023〕511号）相关规定执行。

三、试点地区各设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于2024年4月10日前，将本地区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单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综合处，于4月30日前组织名单范围内单位通过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上传相关信息（系统登录地址：<http://183.201.195.154:38083/hbt-xypj/>，账号密码根据企业名单统一分配），并按照《方案》规定的期限，及时完成信息的录入、记分、复核、现场确认等工作，确保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取得实效。



（此件主动公开）